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4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7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5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6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7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8号.....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92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96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2〕9号·····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1号·····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32号·····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2号·····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2〕20号·····24

**【政策解读】**

《阳江市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解读·····26

《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解读·····28

**【人事任免】**

2022年3月份人事任免·····3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发展 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阳江市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205.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205.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随垌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随垌村上村二队、上村三队、上村四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2.8840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

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66.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66.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阳府告〔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祠堂上、祠堂下、大村五、方胡、朗一、莫二、莫一、向南、向西、新豪、徐梁、学北队、学南队、学三队、学四队、学一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6.003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

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72.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72.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学四队、祠堂上、

祠堂下、莫二、莫一、向南、向西、新豪、徐梁、学北队、学一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7.4035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82.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82.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新豪、祠堂上、祠堂下、大村六、大村四、大村五、方胡、方园、朗一、四房、五房、徐梁、学北队、学南队、学三队、学四队、学一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8.7187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94.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794.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街道津朗村莫一、向南、向西、学三队、祠堂上、朗一、莫二、五房、新豪、徐梁、学北队、学南队、学三队、学四队、学一队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5.6564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822.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822.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印发给你们，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请各有关单位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支持和协助。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一、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何贻伸 阳江市司法局局长

### 二、司法行政系统人员和公职律师

黄嘉喜 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

郑树荡 阳江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科长（公职律师）

陈章钢 阳江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公职律师）

刘 婵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公职律师）

黄昌艺 阳江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雷燕莹 阳江市司法局立法科副科长

姚采伶 阳江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黄梦灵 阳江市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曾广浩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公职律师）  
林泳秀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四级主任科员  
姚智发 江城区司法局局长  
严垠章 阳春市司法局局长（公职律师）  
陈忠侨 阳西县司法局副局长（公职律师）  
程艳芳 阳西县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公职律师）

### 三、外聘法律顾问

#### （一）律师事务所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  
广东中瑜律师事务所  
广东尊一律师事务所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 （二）法学专家

李伯侨 暨南大学法学教授  
朱最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教授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 阳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

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做好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市级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荒地等，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市、区）范围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

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功能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局（分局）、水务局，参照部、省、市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湿地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水流、海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4.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除部、省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海域开

展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利用国土调查和海域专项调查结果，依据海岸线和行政管辖界线划定登记单元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对辖区内的海域开展地籍调查。海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海域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海域开展确权登记。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5.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除部、省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跨县（市、区）辖区范围、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省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调查，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6.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



国家、省、市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市级、县（市、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信息共享，以及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三、工作步骤

###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召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议，学习贯彻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确权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有关要求，部署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编制工作预算经费、收集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水流等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职责分工等，报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2. 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大江大河大湖，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号）要求，2022年我市应选取5-10个重点项目（以自然保护地、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为主）作为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经前期向各县（市、区）调查摸底及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意见，确定市金山植物园、金鸡岭森林公园、鸳鸯湖公园、阳春鹅凰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6个重点项目（详见附表）作为市本级2022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下一步，市本级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工作，并逐步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也应在市级确定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之外，首先对初步确定的2-5个重要项目组织开展确权登记

工作，逐步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 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5.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县（市、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

###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市成立阳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一位负责同志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工作的实施推进，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以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领导。

### （二）强化协同配合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同时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支持上级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做好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

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林业、统计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三）落实资金保障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资金预算、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确保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落实，市本级将该项目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各县（市、区）应将配合市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以及开展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对今后逐步开展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各地也要落实好财政经费保障工作。

### （四）做好宣传培训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各类载体，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经验交流，提升队伍素质，全力培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

附件：阳江市2022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 阳江市 2022 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地	类型	级别	面积 ( km <sup>2</sup> )
1	阳江市金山植物园	市区	森林公园	市级	约0.46
2	阳江金鸡岭森林公园	市区	森林公园	市级	约5.15
3	阳江市鸳鸯湖公园	市区	综合性公园	市级	约1.77
4	阳春鹅凰嶂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阳春市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约169.84
5	阳东寿长河红树林 国家湿地公园	阳东区	湿地公园	国家级	约4.09
6	海陵岛红树林国家 湿地公园	海陵 试验区	湿地公园	国家级	约4.76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蔚元村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4月15日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现就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二、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和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刘锦辉，联系电话：13680593133）。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日，如有异议，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江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蒔元村部分集体土地共0.305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北极、里灶经济合作社，蒔元村蒔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305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为林地0.3056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林地36.05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北极、里灶经济合作社，蒔元村蒔元经济联合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在政府储备土地中安置。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6/post\\_606869.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6/post_606869.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25项，总投资30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40亿元。其中，投产项目26项，续建项目53项，新开工项目46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113项，总投资2512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3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附件：1.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193.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2/post_602193.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32号

市商务局：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建立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商务贸〔2022〕41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 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贸易强市建设，市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审议相关工作方案和拟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方案和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推广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贸促会、阳江海关、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等1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商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召集人；市政府协助分管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

事项按程序报批。在全体会议前，可视情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和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阳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9/post\\_609523.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9/post_609523.html#4)

#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2〕20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有效打击我市“三非”外国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局制订了《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经局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出入境管理科。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4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22年4月1日

## 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打击我市“三非”外国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非”外国人是指以下人员：

（一）非法入境外国人：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入境证件入境的，冒用他人入境证件入境的，逃避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入境的外国人。

（二）非法居留外国人：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的，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

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有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的外国人。

（三）非法就业外国人：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有“三非”外国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举报“三非”外国人的，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一）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金盾网、手机短信或信函等方式举报；

（二）直接到公安机关举报；

（三）其他合法方式举报。

**第五条** 对上述举报，各级公安机关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根据案件性质转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查办。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查证属实并对“三非”外国人作出处罚后，经核实，向举报人发布奖励通知，并支付奖励金。

**第六条** 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

（二）举报事项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三）举报事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四）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举报1名“三非”外国人，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800元人民币；一案中举报多名“三非”外国人的，按照实际查处人数每人800元人民币累计奖金，同一案件最多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

（二）举报1名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员，经查证属实的，奖励10000元人民币，同一案件奖励最多不超过20000元人民币。

（三）实行首报奖励和一案一奖制度。两人或两人以上人员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以时间先后为序，奖励最早举报人；多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负有追究违法犯罪职责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在被举报人违法过程中起到帮助作用的人员进行举报的；
- （三）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四）举报内容已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或者向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提供举报人接受奖励金的本人账户。逾期不领取或不提供本人账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直接向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以账户方式领取奖励金时，需通过远程方式向公安机关提供个人有效身份信息的验证。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三非”外国人线索，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敲诈勒索、谎报警情等行为的，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4号

## 《阳江市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2020年5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出在全省培育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年10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配套出台了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形成广东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20”政策体系。为推动“1+20”政策体系落实，今年4月，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在全省正式实施“链长制”，并要求各地市相应健全市级联动协调推进机制。

为加快“1+20”政策体系在我市贯彻实施，进一步做好省和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我市有必要制定《阳江市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我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实施方案》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二）《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三）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1〕15号）

（四）阳江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

（五）阳江市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 三、主要内容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20”政策体系要求，围绕市委“123+N”工作安排，大力实施“3+6”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的产业集群。

### （二）工作目标

提出至2026年，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总目标。

### （三）发展重点

重点打造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六大百亿优势产业、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了各产业的发展方向和2023年、2026年的发展目标。

### （四）重点任务

提出了九个重点任务推进集群培育发展工作。一是建立产业集群协调服务机制；二是实施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作为集群发展重要抓手；三是加强招商引资、人才培育等政策配套；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研究重大课题和建设研发机构；五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六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招引一批附加值高、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七是强化项目

建设，推动项目取得实效；八是培育壮大企业，形成一批链主龙头企业；九是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

#### （五）工作要求

提出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联动推进、强化要素保障、落实信息报送机制、强化工作督查考核等5点要求，推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项工作落实。

## 《阳江市公安局举报“三非”外国人 奖励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 （一）制定目的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打击我市“三非”外国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 （二）制定依据

制定本《奖励办法》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上述文件现行有效。

### 二、基本内容

《奖励办法》共分十二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第一条明确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背景；
2. 第二条明确了“三非”外国人的概念及范围；
3. 第三条明确了奖励对象范围；
4. 第四、五、九条明确了举报及奖励的程序；
5. 第六、七、八条明确了奖励的条件、标准；

6. 第十、十一条明确了公安机关及举报人在举报及奖励过程中应负的责任；

7. 第十二条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三、主要政策解读

(一) “三非”外国人是指以下人员：

1. 非法入境外国人：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入境证件入境的，冒用他人入境证件入境的，逃避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入境的外国人。

2. 非法居留外国人：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的，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有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的外国人。

3. 非法就业外国人：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二) 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
2. 举报事项未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3. 举报事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4.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三)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 每举报1名“三非”外国人，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800元人民币；一案中举报多名“三非”外国人的，按照实际查处人数每人800元人民币累计奖金，同一案件最多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

2. 举报1名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员，经查证属实的，奖励10000元人民币，同一案件奖励最多不超过20000元人民币。

3. 实行首报奖励和一案一奖制度。两人或两人以上人员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以时间先后为序，奖励最早举报人；多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负有追究违法犯罪职责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举报违法犯罪活动的；



2. 在被举报人违法过程中起到帮助作用的人员进行举报的；
3. 违法嫌疑人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4. 举报内容已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5. 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 2022年3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利社会	免	阳江市供销 合作联社	主任	2022.3	阳人社干 〔2022〕11号	
曾超群	免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 博物馆	馆长	2022.3	阳人社干 〔2022〕12号	
黄铁坚	免	阳江滨海新区 管委会	主任	2022.3	阳人社干 〔2022〕13号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